

## 目 录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1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城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8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情况的报告·····	34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绵品出川”活动情况的报告·····	4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5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57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67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73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绵阳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81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委会成员辞职的决定·····	82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	83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三号

(总号: 206 号)

9 月 14 日出版

准印号: 绵新出内(2023)第 138 号

主办单位: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子云街北段

60 号

邮政编码: 621000

有关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94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95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23年第5号）·····	97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五次会议 名单·····	99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应邀参加人员 名单·····	99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00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报告人员名单 ·····	101

#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会期一天。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付康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科技城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绵品出川”活动情况的报告、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草案）、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以及有关辞职决定（草案）的说明。会议对有关报告（草案）、决定（草案）和人事任免案进行了分组审议。

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分管负责人到会接受询问、回答提问。

会议对有关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开展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绵阳市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

事任免事项和有关辞职决定，举行了颁发任命书及宪法宣誓仪式。

42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 关于检查《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以后制定的首部实体性法规，于2016年7月颁布实施，2019年进行了修订。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5月至6月采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与委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自行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期间，通过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市级有关各部门和部分区、园区的意见建议。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条例》实施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上下以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为目标，层层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结合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建(构)筑物容貌管理、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等制度落实，持续下足“绣花功夫”，切实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治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深化学习宣传。市、县两级政府将《条例》学习宣传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着力提升了有关各部门依法管理城市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水平，有效提升了全社会的知晓度、影响力。一是市住建委、各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多次组织开展《条例》专题学习，邀请法律专家就执法程序、法律文书制作、执法方式等工作进行培训，提升了执法能力。二是连续将《条例》列入“七五”普法、“八五”普法重点，采用散发宣传资料、在社区（小区）设置宣传专栏、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形式，切实推动《条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商铺、进家庭，努力做到家喻户晓。三是切实加强和在绵新闻单位的合作，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提质等工作，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宣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具体规定，曝光违法行为，切实增强了市民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为《条例》有效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建立了以市长为主任，副市长为常务副主任，副秘书长和市住建委、市公安局、市辖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其他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建立了城乡环境综合提质考核体系，明确“五清”“四定”“四化”等具体考核标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每月暗访督查，开展“十佳”“十差”镇街评选，以过硬考核、公正评比推动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园区普遍建立了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指挥体系，层层压实部门、乡镇、村（社区）责任，特别是推动城管工作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组织动员社区干部、网格员参与到城管工作当中，形成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共治共享的格局。

**（三）完善配套制度。**市住建委先后出台《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绵阳市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绵阳市市政道路建设技术导则》《绵阳市花卉运用指导意见》《绵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绵阳市城市桥梁保养维护指导意见》《绵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022-2026）》《绵阳市城市户外公益广告规范指导意见》《绵阳城区高速路出入口环境容貌标准》《绵阳市“口袋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标准规范，编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务手册，规范办案程序和文书，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等配套文件；涪城区印发《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质三年行动 13 条措施》《关于进一步做好涪城区“门前五包”工作的通知》《城市精细化管理“街长制”工作方案》；江油市出台《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办法及措施》《餐厨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三台县出台《城区早市、夜市及便民服务点管理办法》，优化早、夜市及便民服务点设置，采用“摊位抓阄排序轮值制”、选举“摊位周官”等方式引导商户自我管理，切实保障《条例》有关规定细化落实。

**（四）规范市容秩序。**严格落实《条例》第三章关于建（构）筑物容貌管理、公共场所容貌管理、户外广告和招牌容貌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严格依法规范市容秩序。一是狠抓违法建设整治，建立违法建设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坚持清存量、遏增量并举，全市整治违建 428 宗、面积 9.7 万余平方米，其中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5.5 万余平方米。二是加强占道经营管理。出台《绵阳城区夜市管理办法》，推行“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其它街

道规范”占道经营管理模式，在不影响交通、不妨碍居民生活和落实环境保洁责任等前提下，划定区域，规定时间，专人管理，引导占道摊贩规范经营，既维护了市容秩序，又便利了市民生活。三是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制定出台《绵阳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022-2026）》，明确设置标准，严把审批关口，依法查处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行为。2022年以来共拆除不符合规定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2922个。四是规范机动车停车管理。制订《绵阳市城区停车管理条例》，明确城区停车设施管理与停车行为规范，大力推进独立停车场、配建停车场、临时停车场（泊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建设，努力满足市民停车需求；同时，加大违规停放查处力度，2022年共计查处路边违停24278起。五是加强共享单车精准化管理。在全市推行“精准定位+虚拟围栏”共享单车管理模式，鼓励企业投放“4G多模”定位装置，并将运营商后台管理端口接入数字城管中心，推行共享单车上牌、定额限量管理，目前全市共享单车数量保持在35000辆左右。六是加强绿化养护管理。严格落实《绵阳市花卉运用指导意见》《绵阳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导则》，加强绿地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地杂草清除，大力推进公共绿地建设，2022年以来新增绿地162.6万m<sup>2</sup>，建成城市口袋公园64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26平方米。七是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建立健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对城区照明设施等设施进行检修检测，亮灯率始终保持在99.5%左右，大力提升城市照明安全运行质效。

**（五）狠抓环境卫生。**严格落实《条例》第四章关于公共场



所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持续深化环卫突出问题整治。一是强化日常环卫作业管理。建立城区道路“每日四普扫，主要道路 18 小时不间断巡回保洁作业”长效机制，实现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全覆盖，目前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4% 以上，1600 余吨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建立了环卫分级响应机制，城区主要道路全面实施洒水降尘、机械化清扫，路面环卫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二是规范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加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目前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覆盖率达 100%，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餐厨垃圾实现收运全覆盖；严厉打击无资质擅自收纳运输餐厨垃圾行为，2022 年以来开展餐厨垃圾清运检查 3 次，督促 4200 余家商户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基本实现应装尽装。三是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城区以街道（镇）、社区、小区为单位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已整体推进分类的街道（镇）7 个，设置分类设施的物业居民小区 842 个，覆盖率 86%。

**（六）优化基础设施。**一是将城市内涝补短板、背街小巷治理提升、城市公园建设、过街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建设等基础设施列为城建攻坚项目，近年来投资数百亿元切实补齐了城市基础设施短板，为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创造了条件。二是提档升级城市绿化，补植香樟 2478 株、丰花月季 15780 株、树状月季 673 株，设置花卉运用点位实施绿地“微调”80 余处。市花（月季）、市树（香樟）和各类本土树种在绿化中的运用比例进一步提升，多层次多色彩的城市绿地景观逐步形成，城市绿地面积、市民人

均绿地面积逐渐扩大。三是狠抓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科绵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绵阳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继建成投运。四是建成数字化城管平台。利用城区内设置的 888 个监控探头，对市容市貌、园林绿化等情况进行全天候监控，发现问题立即通知城管处置，实现了“发现问题—立案派转—督办考评”闭环管理。

**（七）推进体制改革。**先后印发《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总体意见》《关于优化市与市辖区（园区）权责关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按照“权随责走、编随事转、人随事调”原则，撤销了市城管局和市城管执法大队，将原来由市级城管部门负责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管护、市政维护等相关职能职责、行政审批，以及城管执法权力，向各区、各园区下放，确保权责一致。各市区明确了城市管理部门，向园区派驻了城管执法大队，向辖区乡镇、街道派驻了执法中队，基本形成了“局管面、中队管片、队员管段、社区管店”的城市市容秩序网格化管理服务格局。

**（八）加强队伍建设。**一是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目前 80% 以上的城管执法力量下沉到了各执法大队、中队。二是从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切实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保障。三是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和“城管体验日”“城管进社区”“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加强业务培训，转变工作作风，改进执法方式，努力争取社会各方面对城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积极优化执法流程，推行柔性执法、非接触式执法，取得了较为良好的社会效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近年来《条例》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实施，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标准要求还存在差距。主要包括：

**（一）学习宣传深度不足。**一是《条例》社会面常态化宣传不足，学用《条例》的浓厚氛围有待进一步形成，主要表现为：少数市民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对违法建设、文明养宠、路边停车等方面具体规定知之不详，配合不够，甚至存在暴力阻挠执法的现象。二是少数职能部门对《条例》赋予的职责及有关具体规定掌握不够全面准确，工作中存在配合不够主动的现象。

**（二）问题整治尚不彻底。**一是违法建设依然存在。《条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条对建（构）筑物容貌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利用楼台私自搭建阳光房、居民自建房私拉乱接电线等情况依然存在，违法建筑整治面临着认定与执法脱节的困境。二是户外广告和招牌容貌管理不到位。《条例》第二十七至三十三条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原则、具体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检查中依然发现一些沿街店面未按标准设置招牌，招牌污损、字体残缺等现象不少，违规粘贴小广告、沿街散发宣传品的现象较多。三是非法占用公共场地依然存在。《条例》第十九条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作出了明确规定，但目前跨门经营、占道摆摊等现象屡禁不止，由此引发的执法纠纷也时有发生。

四是宠物饲养管理力度还不够大。《条例》第四十五条对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违规饲养宠物现象时常出现，犬只不上户、遛狗不牵绳、宠物随地排便等问题亟待解决。五是运输垃圾、渣土车辆违规行驶治理困难。《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行驶线路作出了有关规定，但执行中由于技术手段不足，晚间渣土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也难以抓拍，特别是对渣土车进行认定、处罚的权限分散在环保、公安、住建等各个部门，联合执法还不到位。

**(三)基础设施存在短板。**一是部分区域环卫设施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存在垃圾房、转运站、果屑箱等环卫设施老化破损现象。二是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足。游仙、安州建筑垃圾消纳场均未建成，多数区域建筑垃圾只能采用深埋方式进行处理，偷倒、乱倒现象也时有发生。三是垃圾分类后端处置体系尚未形成。目前城区已经投放了大量垃圾分类设施，但后端处理配套没有跟上，存在“前分后混”现象。四是城区停车设施不足。停车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平衡、停车管理信息分散等问题，导致部分区域泊位异常紧张，公共停车场开发利用不够，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引导作用发挥不到位，停车管理收费混乱，停车难、停车贵的现象比较突出。五是城区公厕数量较少。主城区公厕分布不均匀，城区农贸市场内公厕达到国家二类公厕标准的仅9家，多数农贸市场厕所仍为收费厕所。六是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缺口较大。环卫基础设施更换、维修、保养需要长期投入，部分财力薄弱的县，难以按照标准完成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设施的购置、更换、

维护工作。

**（四）执法监督有待改进。**一是城管执法队伍力量薄弱。在编执法人员较少，远未达到住建部规定的万人三至五名的比例；协管人员待遇偏低，离职率高，队伍不够稳定。二是执法人员水平参差不齐。方法简单、态度冷硬、作风粗暴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责任边界不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职能分属不同部门，职责相互交叉，实践中容易出现管理脱节、相互推诿、互相矛盾的现象。如非法小广告、噪音扰民等问题，涉及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容易出现“谁都可以管，谁都不愿管”的现象。

### 三、工作建议

进一步聚焦法治化、精细化、智慧化城市管理目标，切实强化制度执行，狠抓责任落实，持续推进问题整改，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努力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

**（一）强化宣传，努力扩大社会影响。**进一步拓展宣传内容，在宣传《条例》相关规定的同时，还要大力普及规范城市停车、整治违法建设、清理占道经营等工作的重要意义、具体要求，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营造共治共建浓厚氛围。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条例》宣传进社区、进场镇、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与媒体合作打造更多公共宣传品，扩大《条例》知晓度、影响力。通过专家授课、集中考试等方式，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学习培训，进一步明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责任分工、具体要

求、执法操作方式等，切实推动《条例》有效实施。

**（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突出重点，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建设、违规养犬、户外广告和招牌容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明确措施，落实责任，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对象，逐一推动整改。坚持举一反三，在查摆整改突出问题的基础上，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深层次原因进行剖析，针对问题进一步改进工作思路、完善工作举措。坚持着眼长远，探索建立责任到位、标准明确、考核有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问题常态化整治机制。

**（三）加大投入，积极改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大力支持城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环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动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建筑垃圾消纳场等重点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将农贸市场厕所纳入市政公共厕所范围，向市民免费开放。探索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进一步拓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大力推进“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进一步增加监控点位，拓展功能板块，实现与公安、自规等方面信息化系统的互通共享。支持和推动各区、园区加大城市管理经费投入，及时更新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必要装备，规范执法用房、用车，逐步改善城管执法条件，有效满足城管执法需求。

**（四）完善机制，切实强化执法保障。**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城市管理方式从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从单项整治向综合治理转变，努力构建与绵阳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管理

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城管队伍建设，规范协助执法人员招聘、管理、使用办法，适度提高协管人员待遇，努力打造稳定的城管队伍。进一步完善城管执法操作细则、标准，为执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健全相关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衔接配合，杜绝相互推诿，形成整体合力。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全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

**（一）总量规模不断壮大。**2021年民营经济增加值首次突破2000亿元，2022年全市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2155.94亿元，总量稳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长3.0%，拉动全市经济增长1.8个百分点。新增民营经济市场主体9.46万户，总数48.32万户。今年一季度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496.54亿元、同比增长5.1%，增速高于全省3.2个百分点，新增民营经济市场主体6.97万户，总数53.4万户，数量居全省第二。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由劳动密集型、资源加工型等产业链价值链低端领域，加快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等科技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领域拓展，2022年民营经济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44.07亿元、1074.66亿元、



1037.21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49.8%、48.2%，一产占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三）社会贡献日益突出。**民营经济在拉动投资、稳定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2022 年民营市场主体占全部市场主体比重 97.84%，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9.4%，民间投资增长 9.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7.4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51.4%，民营经济实现税收 74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比重 44.5%，民营经济登记就业人数 92.35 万、增长 1.4%，占全市城镇就业登记人数 85%。今年一季度全市实现民营经济增加值 496.54 亿元、同比增长 5.1%，增速高于全省 3.2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市场主体 53.4 万户，新增“四上”企业中民营企业 144 家、占比超 90%。民营经济税收占全市税收比重 48.5%。

**（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2022 年 3 家企业上榜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7 家民营企业入选四川省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新增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179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家，均居全省第 2 位。截至目前民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全国制造业民企 500 强和上市民企数量均居全省第 2 位。

## 二、工作举措

持续用力打造一流环境、提供最优服务，全力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提质提速，不断壮大民营经济总量，提升民营经济综合实力，以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绵阳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高位推动，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坚持把民营经济发展放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从制度和政策上把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加强工作统筹。成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题调研工作专班，全面掌握民营经济发展现状。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门调研民营企业，示范带动全市上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挥好市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及6个专项工作组作用，构建起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系统部署。召开新年第一个全市性会议——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发布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荣誉榜单并授牌，兑现惠企政策资金2000余万元，出台降低民营市场主体担保费率、减免民营市场主体房租等政策，启动上线绵企通政企服务平台，从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作出安排，31个市级部门就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先后作出承诺，释放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强烈信号。强化政策支持。出台“人才十条”“金融十条”“科创十条”“园区十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在全省率先成立并实体运行稳经济政策落实办公室，召开稳经济政策措施新闻发布会，编印国省市政策汇编、政策解读、政策“明白卡”等资料，开通市长热线稳经济咨询专线、开发“惠企政策一码通”小程序，累计推送宣传短信47万条，受理相关咨询2万余件。截止目前已兑现事项869项、资金2.33亿元，绵阳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的创新经验，成为2022年国家发改委《近期运行亮点》首个地级市优秀案例。

**（二）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以一流

营商环境赋能民营经济发展，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邀请民营企业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代表参会，现场播放营商环境暗访曝光片，部署政务服务提速增效、政府监管规范提能、市场竞争破壁清垒、亲清政商关系构建、违规违法快查严惩“五大行动”，着力打响“有需必应、无事不扰”的绵阳营商环境品牌。

一是以流程再造提升服务效率。针对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简化、时效提升等诉求，对重点行政审批流程进行“适企化”再造，深化“两集中、一上网”改革，实施政务服务“四减行动”行动等 28 项流程再造举措，实行留抵退税、消费补贴等政策企业线上申报、部门线上审核、结果线上展示，推行稳岗返还“免审即享”、社保缓缴“即审即享”等便捷程序，累计精减审批环节 1286 个，精减申请材料 603 项、1864 份，市本级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平均提速 91.9%。推进放权赋能，向市属园区下放市级管理权限 51 项，县（市、区）向县属园区下放县级管理权限 1276 项，基本实现“园区事园区办、企业办事不出园”。建立“绵企通”政企服务平台，汇聚享政策、提诉求、办政务、找产业、通金融 5 项功能，实现对企业全周期、全天候、全流程、全链条服务，目前已处理诉求 3200 余件。

二是以一线纾困拓展服务深度。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面对面听取意见、实打实解决问题，线上建立 24 个市委、市政府领导在群的“绵阳企业家”微信群，在线听取意见、解决问题，同时通过“绵企通”平台面向市场主体发放 44.7 万份问卷调查，全面了解市场主体诉求、听取意见。线下召开专题座谈会 185 场，解决问题 2600 余个。开展“解难题促发展·千企大走访”

活动，组建5个由市级领导带队的小分队，截至目前共走访企业（重大项目）3482个、解决问题605个。三是以创新驱动拓宽服务范围。向民营企业全面放开新基建、交通运输等投资领域，对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实行“零”前置“即办”，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38个、总投资630亿元，吸引社会资本(含融资)250亿元。各县(市、区)、园区建立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诉求处理、政策申报、帮办代办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287个，选聘营商环境监测员631名、政风行风监督员105名，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政商关系。

**（三）降低经营成本，助力民营企业轻装上阵。**坚持从企业最关心的税费、资金、人才、土地、能源入手，加大保障力度，降低经营成本。一是降低纳税成本。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绵阳市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方案》，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2年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享受留抵退税44.03亿元。今年已为民营企业减免税费28.4亿元、占减免总额的63%。二是降低运营成本。落实“不同比例的差异化缴存”政策，便于企业在降低成本的同时留住人才。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去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99亿元，社会保险补贴5839.04万元，就业见习补贴933.44万元，求职创业补贴1653.9万元。减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4.23亿元，缓征社保费2.64亿元，拨付稳岗返还资金1.5亿元、涉及企业10174家。为企业减少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支出4323万元，严格落实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房屋减免租金政策，为7500余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1.98 亿元，今年以继续减免 3716.36 万元。三是降低用地成本。鼓励园区工业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对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企业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规范前提下，新建、扩建、翻建标准厂房，凡标准厂房用于招引企业的，给予贷款贴息。适当放宽工业用地缴款时限，减轻企业发展资金压力。开展“清闲促建”行动，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今年以来已处置闲置土地 427.67 亩、批而未供土地 2755.98 亩、出让“标准地”1014.63 亩，建设标准厂房 103.48 万平方米，项目从签约到开工时间压缩近 2/3，项目开工时间平均提速约 5 个月。四是降低用能成本。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推动 1.8 万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月均节约用电成本 3200 余万元，2 家民营企业入选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战略长期合作协议、预计节约用电成本 2 亿元。持续推进水电气收费清理规范，组织开展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专项整治和燃气报警装置不合理收费专项整治，大力清退违规收费，为转供电用户清退违规收费 750 余万元。动态调整供气终端价格，水电气价格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

**（四）缓解融资难题，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引导金融机构紧紧围绕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相关政策，加大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缓解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一是提升信贷管理水平。完善绵企通“金融超市”“天府信用通”等融资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 566 个，注册企业 5 万余家，累计

服务中小企业 8526 家，帮助企业累计融资逾万笔、融资金额超 1100 亿元。进一步降低应急转贷费率，简化流程，累计为重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 33.9 亿元。用好市级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2022 年，全市新增民营经济贷款 92.84 亿元，民营经济贷款余额 933.79 亿元、增长 11.04%。二是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创新制定绵阳市推进园区企业上市“梯度培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服务机制，打造全过程全链条企业上市服务体系，培训民营企业 500 余家/次。成立基金小镇，在管基金共向玖谊源、龙华薄膜、欣盛半导体、巨星永磁 4 家民营企业提供股权融资 4.26 亿元。2022 年全市 55 家企业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其中民营企业 34 家，西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获四川证监局受理，安和精密完成新三板挂牌。东材科技、富临精工 2 家民营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29 亿元。三是创新融资服务方式。制定出台《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十条措施》，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扩展涉企信用信息来源渠道，积极推广纯信用类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量身打造“中小企业住房公积金信用贷”“税鑫融”“油 e 贷”“科创税 e 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和金融创新产品，推动川内首笔全流程线上“政采贷”落地绵阳，成功争取“制惠贷”试点。全年共有 104 户中小企业通过缴纳住房公积金获得银行信用贷款 1.5 亿元，仪器设备贷累计投放贷款 1.67 亿元，应收账款融资累计 656 亿元，“制惠贷”已放款约 5000 万元。截至今年一季度末，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387

亿元，同比增长 25.99%。四是加强融资担保。出台《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做好助企纾困工作的通知》，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全市 9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13 亿元，服务小微和“三农”主体 3397 户。成立绵阳融资担保集团，对新增单户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和“三农”市场主体，按不超过 0.75% 的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五）维护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有序发展。**实施“清淤治乱·清风护航”专项行动，处置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367 件，党纪政务处分 216 人。实施清理拖欠民企账款和涉企收费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 5 月国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2200 余万元。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市级部门有序办理涉企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等行为基本消除。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与诚信建设。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深入实施绵阳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30 个，实现全市非诉纠纷解决机构全覆盖。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诉求平台，为企业咨询、求助、投诉提供“零距离”服务，在民营企业依法成立人民调解组织 43 个，大力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化解，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营造了和谐有序的环境。

**（六）激发内生动力，促进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民营企

业强化主体意识，激励民营企业在抢抓风口、破解难题中发展壮大。激励产业报国，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兑现1亿元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国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发布绵阳市“民营企业营收50强”“税收100强”“十大科技进展”“十大创新企业”“十大创新产品”等荣誉榜单，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营造民营经济发展浓厚氛围。强化人才培养，将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纳入党校（行政院校）培训计划，将青年企业家纳入“绵商薪火”行动，举办“绵阳市民营经济创新驱动发展培训班”，帮助企业更新知识、开拓眼界、创新理念。强化梯次培育，构建起以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10亿元以上重点工业企业为主的“四库三台阶”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大企业大集团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扩大开放，常态化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城市形象推广、产业项目推介、特色产品推销”活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绵品出川”行动，有力帮助企业拓展市场。今年已现场销售产品2亿元、签订购销协议28.5亿元；推动与国际友城互设海外保税仓和出口商品展销厅，支持中欧班列成渝号、中亚班列常态化开行，今年一季度全市民营企业进出口额61亿元、增长72.2%，其中民营企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进出口额增长96.7%。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民营企业规模不大。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主要以个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两者占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的99%



以上，全市大型和中型企业仅 662 户、大型企业仅 52 户。民营企业中具备领航作用、集成能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不多。

**（二）生产经营压力较大。**今年民营企业遭遇需求收缩、生产受阻、成本上升多重挤压，如化工、纺织、特钢等部分领域面临需求不足、订单减小、产品价格下行等问题。企业投资信心不足、扩产意愿不强，1-4 月民间投资增速同比下降 10.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同比下降 21.9%。

**（三）营商环境仍需改善。**一是政策落实还有差距。惠企政策种类繁多、政出多门，部分政策申报手续繁琐、没有实现“免申即享”。二是公平竞争环境还需优化。民营企业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监管执法等方面相对处于弱势地位。三是企业接受检查较多。检查执法缺乏统筹，执法频次没有明确规定，部分企业需要接受多级、多个职能部门的反复检查，影响了生产经营。

**（四）民营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不足。**一是管理水平不高。大部分民营企业没有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部分民营企业家对政策的理解和市场的把握能力较弱。二是品牌意识不强。部分企业更加注重短期市场需求，质量品牌提升缺乏手段，知名产品和品牌还不多。三是市场竞争力偏弱。民营企业在创新、质量、技术、效率、知识产权、市场拓展等方面还有不少短板，规模化发展的企业较少。

**（五）融资难贵依然存在。**一方面小微民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缺乏可抵押的固定资产和流水，无法提供合规财务报表导致银行机构难以判断企业经营情况。另一方面银企信息

不对称、企业试错成本高，增加了民营企业获取融资的各方面成本。同时民营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除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外，第三方收费、担保费、存贷挂钩、中间产品等也增加了企业融资成本。

#### 四、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精神，把民营经济发展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来谋划推进，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来抓，进一步解放思想、提升服务、落实政策，让民营企业信心坚定地把企业做强做优，更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及时兑现支持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丰富度，对标对表上级最新惠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本级政策，不断丰富完善我市惠企政策体系。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充分发挥“稳经济政策落实办公室”作用，加强惠企政策系统集成，加大送政策上门力度，不断提高各类政策的知晓率。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率，健全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应兑尽兑。

**二是强化发展要素保障。**进一步强化融资保障，将银行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综合评价范围，常态化开展银政企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产品，降低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担保费率，进一步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强化人才保障，继续做好重要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人力

资源服务，特别是针对企业引才、育才、留才的痛点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帮助企业引进、培育更多高端人才和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同时为企业优秀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支持，努力打造最优“人才生态园”。进一步强化土地保障，一手抓扩大增量，充分利用土地现行政策，积极争取更多用地指标；一手抓盘活存量，持续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等各项涉地改革，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土地，试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和先租后让等多元化供地形式，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的用地成本，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建设用地等需求。

**三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深入开展政务服务提速增效、政府监管规范提能、市场竞争破壁清垒、亲清政商关系构建、违规违法快查严惩“五大行动”。着力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着力营造更加暖心的人文环境，大力营造尊商重商氛围，加强对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的宣传；建立企业家、商（协）会参与涉企重大政策制订制度，将优秀企业家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和“两代表一委员”行列，让企业家政治上有荣誉、社会上有地位。

**四是进一步提供贴心服务。**大力践行“一线工作法”，深入实施“暖企”行动，常态化开展“面对面听取意见，实打实解决问题”活动，线上用好绵阳企业家群、绵企通政企服务平台，线下开好各种类型、各个级别的专题座谈会，及时了解和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当好企业发展的“服务员”。坚持包容审慎

监管，坚决制止对企业一切不必要的检查、督查和考核，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让企业和企业家真正做到聚精会神抓发展、一心一意办企业。

**五是进一步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培育发展市场主体。加强对登记机关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登记规范化水平。贯彻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推动务实有效的帮扶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市场主体网上办事。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推广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积极探索开展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改革。培育优质民营企业。落实梯次培优行动计划，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民营中小企业深耕行业、聚焦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发展。常态化组织民营企业参加“三推”活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绵品出川”，有力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六是进一步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主动服务、平等保护、规范执法，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衔接沟通。持续推动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加大对本地企业法律知识普及，大力延伸政法挂联企业触角，推动全市政法干警主动上门问需于企、问计于企。统筹行业、商会、律所等群体，聚焦企业现实法律需求，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法

治大讲堂”等普法宣讲活动，使法治服务更贴合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企业现实需要，真正做到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进一步加大政法服务。紧扣市委“五市”战略部署，以深入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为契机，细化实施“拼经济、搞建设”护航行动，有序组织开展“法治助企暖冬行”系列主题活动，持续推动《绵阳市政法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36 条措施》走进企业、落地落实，真正做到让企业受益、受企业监督。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行刑衔接”工作力度，强化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的交流协作，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助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关于科技城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科技城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科技城新区深入落实“五市战略”，聚力打造“两地一心”，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举全区之力强保障、优流程、细服务，“大气魄、大手笔、大举措”推进项目建设，实施重点项目75个，计划总投资1157.03亿元，占全市重点项目总投资的31.8%；年度计划投资231.62亿元，占全市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的29.5%，项目建设数量多、范围广、投资大，为全市投资运行持续稳定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力量。现将绵阳科技城新区今年以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着眼于“谋”，项目投资有序推进

今年以来，新区共实施重点项目75个，年度计划投资231.62亿元，1-5月完成投资114.23亿元，投资完成率49.4%，超时序进度7.7个百分点。从项目级别来看：省重点项目14个，本年计划投资101.35亿元，1-5月完成投资61.43亿元，投资完成率60.6%，超时序进度18.9个百分点。市重点项目61个，本年计划投资130.27亿元，1-5月完成投资52.81亿元，投资完成率40.5%，低于时序进度1.2个百分点。从投资规模来看：100亿元以上项目3个，本年计划投资37亿元，1-5月完成投资8.53亿

元，投资完成率 23.05%。**50-100 亿元**项目 2 个，本年计划投资 35 亿元，1-5 月完成投资 16.30 亿元，投资完成率 46.57%。**10-50 亿元**项目 24 个，本年计划投资 91.85 亿元，1-5 月完成投资 61.77 亿元，投资完成率 67.3%。**10 亿元以下**项目 46 个，本年计划投资 67.77 亿元，1-5 月完成投资约 27.64 亿元，投资完成率 40.8%。

新区持续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用好用活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措施，出台了一揽子政策和工作举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 15%以上，位居省级新区前列。一是**健全项目管理体制**，出台《2023 年“跑出项目加速度 助推千亿产业园”项目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建设项目政务快速服务专班》《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建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工作专班+项目管理系统”三位一体的项目工作机制，实现项目包装储备、投资资金管理和建设进度三方面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二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速土地报批、征收进度，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项目审批程序，缩短项目审批时长，有力保障绵阿产业园、佳海智能电子等一批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三是**加强项目考核督查**，大力开展比拼拉练活动，采取“盯人、盯项目、盯进度”方式，对推进滞缓项目采取“发点球”方式定向督导整改，切实加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动态督查和跟踪问效。

## 二、聚焦于“产”，产业高地加速构建

今年以来，新区推进实施产业项目 37 个，总投资 637.22 亿元，占全区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 55.1%，本年计划投资 129.71 亿元，1-5 月完成投资 68.12 亿元，投资完成率 52.5%，高于时

序进度 10.8 个百分点。

新区聚焦落实“产业强市”战略，按照“全域统一、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原则，依托各片区优势产业，以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倾力打造千亿产业园区。一是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在永兴镇、普明街道及连片区域布局新型显示产业。新开工建设佳海智能电子产业港项目；加速建设新型显示产业园、新型显示用偏光片研发项目等项目，显示产业投资完成率超时序进度 22.3%。二是围绕新能源产业，在花菱镇、界牌镇、普明街道布局新能源产业。新开工建设理想汽车新能源产业园，投资进度远超预期；加快建设埃克森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百亿级项目忻皓新能源电池项目 5 月一期首片下线，二期正式启动。三是围绕新型材料产业，在永兴镇、普明街道及连片区域布局先进材料产业，新开工建设总投资 280 亿元的绵阳巨星稀土永磁产业园；加快建设聚伦新材料产业园，力争年内竣工，为先进材料发展提供载体支撑。四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在创业园街道、青义镇布局机器人产业，构建机器人全产业链生态集群。推进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再提速，预计本年完成一期主体施工。

### 三、情系于“民”，居民福祉持续改善

今年以来，新区推进实施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 19 个，总投资 208.64 亿元，占全区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 18%，本年计划投资 32.9 亿元，1-5 月完成投资 15.1 亿元，投资完成率 45.9%，高于时序进度 4.3 个百分点。

新区加快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民生工程，促进



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教育资源提升**，加快推进绵中学校（科新学校）前期手续办理，预计年内开工建设；新开工建设创新实验小学项目；加快推进长虹家电城小学、蜀北学校项目建设；有序推动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安州校区二期工程、新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均按计划建设，助推普惠教育与专业化职业教育并进。二是**医疗卫生体系完善**，新开工建设妇女儿童医院项目；推动绵阳中科医院（一期）项目，妇女儿童医院、中医医院新建项目按年度计划有序实施。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并进，新区公共医疗卫生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是**居住保障发力**，高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安州区配套小区（统建房）建设项目、新区直管区金钟上院一期等项目现场塔吊林立、热火朝天，各方全力推动项目早日建设，帮助征迁群众早圆安居梦。

#### 四、专注于“精”，城市建设精益求精

今年以来，新区推进实施基础设施项目 16 个，总投资 292.51 亿元，占全区项目投资总额比重为 25.2%，本年计划投资 64.51 亿元，1-5 月完成投资 29.31 亿元，投资完成率 45.4%，高于时序进度 3.7 个百分点。

新区聚焦落实“生态美市”战略，深入贯彻城乡环境综合提质行动，着力建设成为一流城市新区。一是**围绕城市提质更新**，创业大道西延线、起步区支路网 25 条路网及其附属工程“白天满负荷，夜晚赶进度”；安州区花菱老城和直管区园艺片区、科创片区提升改造有序推进，定期更换城区重要道路节点、花箱、景观花

架等，累计更换各类时令花卉近万株，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二是围绕生态环境改善，对金西湖周边进行风貌改造及绿化建设，确保金西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年内完工；提升新区内涝整治和重点河段治理能力，推进西片区防洪排涝、安昌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等项目加快前期，力争年内开工建设。三是围绕商业街区更新，开工建设百亿级项目涪江环球港，建设多功能超大型城市综合体；全力推进名特优农产品科教示范基地、上马功成项目建设，加快打造总占地面积约230亩，总建筑面积约44万平方米的上马综合性商圈。

### 五、蓄势于“投”，铆足干劲再“加马力”

下半年是重点项目建设施工的黄金季节，新区将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工作任务，以问题为导向，着力破解项目要素制约、项目人才缺乏等短板，不断优化项目实施外部环境，创新工作方法，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贡献。一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省“大盘子”。用好“红黑榜”通报等机制，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民间投资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埃克森新能源电池产业园等百亿级制造业项目建设，推动工业投资、技改投资、民间投资持续增长。二是保持招引强劲态势。完善招商引资对接机制，充分发挥驻外投资促进中心作用，围绕新型显示、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针对性开展招大引强，定期组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力

争新引进一批行业知名企业、5 亿元及以上项目、百亿级重大制造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签约成果“回头看”，力争签约项目早日开工。深入开展大规模招才引智活动，推动形成“天下英才聚绵阳”的良好局面。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一网通办”三年行动，确保“一次办”事项占比 100%、承诺提速 90%以上。全面落实《绵阳市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工作任务清单》，扎实开展“面对面听取意见、实打实解决问题”活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大力实施科技城人才安居工程。出台政策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 关于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关于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来，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拼经济、搞建设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坚持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服务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和“稳定器”。

## 一、发展现状

聚焦建设中西部服务业强市，充分发挥消费对服务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持续推动服务业做大做强。一是服务业总量优势持续扩大。2022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实现1731.14亿元，增长4.5%，增速居全省第2位；全市社消零总额实现1635亿元，居全省第2位。今年1-3月，服务业增加值485.13亿元，增速11%，居全省第1位，超全省平均水平4.3个百分点。1-5月全市社消零实现741.45亿元，居全省第2位，增长13.1%，环比上升1.2个百分点，高于全省5.3个百分点。二是服务业市场主体枝繁叶茂。全市现有各类服务业市场主体48.62万户，其中：中小商贸企业13100余家；规上、限上企业（单位）2426户（其中：限上商贸企业1750户）。拥有亿元级规上服务业企业35户，百亿级限上商贸企业4户。培育建设特色商业街区35条，汇集万达、凯德、百盛、王府

井、大润发等城市综合体24个，建成高农司、毅德商贸城、天泰剑南国际食品城等大型批发市场10余个，拥有A级景区38家、星级酒店21家、网商数量88146家。三是服务业试点建设亮点纷呈。深入推进四川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获省级财政9000万元资金支持。完成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全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示范城市建设，推进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市建设。培育建设石塘商贸物流城、科技城中央商务区等5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6个县市区被纳入国家“十四五”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名单。全覆盖建设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四是服务业发展更新迭代。数字人全球直播基地、麦咔影视、星麦直播基地引领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2022年，全市电商网络交易额3419亿元，增长4.49%，总量稳居全省第2位；网络零售额299.1亿元，增长8.75%；1-5月，全市电商网络交易额1583.3亿元，增长16.47%，总量稳居全省第2位；网络零售额134.14亿元，增长20.96%。铁牛广场-马家巷夜间经济集聚区入选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京东城市旗舰店、罗森、MK、雅诗兰黛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入驻，霸王茶姬、理想城市展厅、喜茶、茉酸奶、青空白云、极氮空间等数十家首店开业运营。五是服务业开放程度深化。成功获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绵阳协同改革先行区、中国（绵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绵阳综保区、全省七个大型商品区域分拨中心试点城市、“十四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承载城市、川派餐饮创新发展先行区等。中欧、中亚班列图定开行。

## 二、工作举措

**（一）打造消费集群，推动服务业集中集聚。**全力打造消费集聚区。坚持“一核引领、两翼协同、五区联动”，推动科技城中央商务区、川派餐饮示范区、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成渝地区县域中心仓等高品质商业集聚区建设。打造环人民公园千亿商圈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积极争创全省消费创新引领县，促进高端品质商业集中集聚。升级打造消费新场景。围绕打造10大夜间经济示范区、10个省级特色消费新场景目标，推动绵州记忆特色街区升级改造，铁牛广场-马家巷街区创新推出川剧演出、裸眼3D、音乐喷泉等特色消费新场景，绵州记忆成功入选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与安州洋马路、北川宋喜市等街区入选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示范引领消费新升级。江油市成功获批肥肠美食地标城市。发布“绵阳名菜、名店、名厨”30强，6位名厨、6家名店入围天府名厨、名店。大力发展首店、首发、首秀经济，引进罗森、MK等高端品牌入驻绵阳；喜茶、茉酸奶、青空白云、极氬空间、霸王茶姬、理想城市展厅等首店落户。选址建设绵阳名优特精品馆、进出口商品展示中心，满足市民多元化高品质消费需求。

**（二）促进消费升级，推动服务业夯基补短。**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大力实施“升规入统”专项攻坚行动，重点推动产销分离，1-5月全市新增规上（限上）企业68户。数字赋能引领新时尚。打造省级电商新业态基地，“字节跳动 火山引擎”项目落地安州，大力推动安州建设“双擎基地”西南区域总部。开展绵阳

2022-2023年度“品质绵阳造直播电商流量基地”认定工作，打造十大直播电商流量基地，加快培育市级直播电商标杆基地。业态创新拓展新领域。依托旅游资源、文化活动拓展森林康养旅居、文化创意消费，深入挖掘李白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等绵阳特有的历史人文资源，打造“三国文化”上马故事商圈，建成雨村十坊、沸腾川里等商旅文多业态融合示范项目，培育巴拿恰、九皇山、蝴蝶谷等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切实增强绵阳消费吸附力。

**（三）建设消费载体，推动服务业提质扩容。**坚持重大展会引领。聚焦共享绿色食品、共建品质生活，高质量举办2023中国（西部）健康食品博览会，签约采购项目超300个，签约总金额约102.65亿元。围绕打造百亿级绵阳米粉、香腊、肥肠特色产业，举办第二届中国（绵阳）米粉节，签订购销协议金额超6亿元。推动绵品出川造势。落实市委“一线三推”部署，全面构筑媒体、品牌、产品矩阵，打造“绵品出川”特色消费平台。成功举办“绵品出川”厦门、东莞、苏州、佛山行，累计实现产品销售金额57.4亿元，现场销售金额2.3亿元，签订购销协议55.1亿元，线上直播活动累计销售超800万元。力推绵品七进工程。深化与中石油、中国移动、卡萨帝、1919、惠科等企业对接，组织选品会、对接会8次，加快建设中石油“百站千店”项目。“绵阳造”产品成功走进铁牛广场、越王楼等景区，王府井、乐汇城、大润发等商超，世纪巴登、豪瑞特等酒店，走进长虹、九洲、商飞等企业，走进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省直机关。

**（四）狠抓项目投资，增添服务业发展动力。**清单化管理项

目。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建立西部写生创作基地、螺祖圣境等50个重大服务业项目清单，推动传化智慧物流枢纽、江油汇星星悦广场等4个项目入选全省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库。加速度实施项目。加快推进云帆国际会议中心、上马故事一期、天泰·兴农门、裕农新域商贸物流城一、二期等重点商贸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运。1-5月，33个省、市现代服务业项目完成投资40.4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51.1%，超时间进度9.4个百分点。高质量招引项目。瞄准服务业重点产业、重点区域，突出转型升级招引大项目。今年来，全市服务业招商引资签约长虹城综合体、铭盛国富、百盛高端商业综合等项目21个，签约金额164.06亿元。紧盯总投资103亿元的涪江环球港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各项工作，力争早日开工。

**（五）释放消费需求，推动服务业稳定增长。**政策供给持续加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消费促进系列政策措施。聚焦2023年服务业经济“开门红”，出台《关于全力冲刺2023年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措施》《市属国企2023年一季度“开门红”工作激励措施》《绵阳市“转企升规”十条政策措施》等政策。繁荣市场持续加力。统筹市县两级财政发放5500万“消费券”，约1200家市场主体直接参与，拉动消费超8.35亿元，拉动倍率37.95倍；实施“绵品出川、风情绵阳、乐购绵阳、绵阳好礼”6大主题促销，做大做强车展、家博会等10个促销平台。截止目前，共举办首届海峡两岸美食荟、绵阳汽车嘉年华、川粤名厨佛山美食文化展等促销活动240余场次，带动消费逾30亿元。积极推进海外拓市。



中欧中亚班列图定开行74趟，货值10.4亿元。大力推进电商拓市，累计培育黄天鹅、圣迪乐村、蜀腊记、杨大爷等具有绵阳特色、安全优质的知名网销品牌，智易家、铁骑力士、蜀腊记、川蜀老味道等有品牌、高品质、有竞争力的电商企业迅速发展。跨境电商逐步发力，2022年跨境电商网络交易额实现10.49亿元，增长131%；1-5月，跨境电商网络交易额实现8.2亿元，增长95%。

**（六）优化消费环境，提升服务业供给水平。**健全消费促进机制。实施服务业9个特色优势产业、20户重点企业、30个重点品牌“专班制”推进办法；编制《加快建设成渝消费副中心实施方案》。组建由13个专委会3000余家企业组成的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行业商协会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行业商协会运行，发挥政企桥梁纽带作用，同心协力打造成渝消费副中心。健全消费诚信体系。建成肉菜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创建绿色商超8家，倡导推动新能源、绿色家电促销等活动，推进米粉、酒店等服务业行业标准化建设，开展系列“放心消费”创建，营造诚信消费环境，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全情投入助企纾困。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精神，实施“千企大走访”行动，调研餐饮行业协会、汽车商会等重点商协会，全覆盖走访限上商贸、规上服务业及重点外贸企业，面对面听取意见、实打实解决问题，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难点痛点堵点，营造商贸流通业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三、存在问题**

作为拉动服务业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推动消费升级促进服

务业提质扩容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促消费体制机制有待完善。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齐抓共管、合力推动促消费、扩内需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汽车消费下滑明显。1至4月，占限上社消零比重达29%的汽车行业受行业发展变化、其他城市政策调整等影响销量下滑，一季度全市近50%的限上汽车经销商负增长。三是新兴消费亟待培育。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程度还不深，传统服务业占比达到60%以上。消费新场景、新平台、新业态的培育不均衡、不充分，沉浸式体验式消费不多，缺乏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

#### 四、下步打算

下一步，市政府将围绕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目标，加快建设中西部服务业强市、中西部贸易强市、成渝消费副中心，充分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持续做大做强服务业，力争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突破9.5%，社消零增速达到9%以上，服务业增加值总额冲刺2000亿。

**（一）聚焦“总目标”，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坚持大项目辐射，对标重点项目清单抓开工抓进度，推动星月环球港、长虹城综合体、铭盛国富、百盛等高端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促进高品质商业区集聚发展。坚持大活动引领，发挥中国（西部）健康食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的引领作用，开辟产业发展“新赛道”，力争在西部、在全国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大品牌引领，围绕打造“品质消费集聚地”“特色消费目的地”“智慧消费引领地”，大力培育智慧零售、智慧家政、数字文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金

融等消费新业态，促进消费新升级，争创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全省消费创新引领县。

**（二）聚力“双过半”，持续激活消费市场。**用好服务业发展“周监测、月调度、季盘点”工作机制，紧盯批零住餐四大行业运行情况，充分发挥商贸流通业对服务业经济的坚实支撑作用。按照《2023“蜀里安逸·乐购全川”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总体方案》，持续培育打造消费新平台，联动县市区、园区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展示展销活动，持续释放消费需求。激发大宗消费潜力，举办2023四川绵阳绿色产业博览会暨科技城新能源智能展等多元化促销，力争全年举办各类促销活动600余场。加快农产品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专业商品交易市场等产销分离，壮大市场规模、夯实主体支撑。

**（三）坚持“塑品牌”，持续提升消费品质。**加大互联网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和推广，建好跨境电商综试区，提升与国内一线、国际消费市场的深度链接，持续扩大绵阳消费市场的辐射力。围绕满足群众高端化、品质化消费需求，大力引进高端品牌，培育发展总部经济、首店经济、首发经济等品质化消费新业态。促进商文旅联动融合，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消费新场景，以商承文、以文促旅、以旅兴商，大力拓展消费新领域。培育挖掘绵阳优势特色产品，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宣传推介协同发力，促进特色优势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建设，提升“绵阳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四）优化“大环境”，营造繁荣市场氛围。**健全城乡商业体

系。深入实施“十四五”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店，推进城乡商贸流通业一体化建设。依托“绵品出川”“绵品七进”，推进更多“绵阳造”进入市场供应链体系。畅通对外消费通道。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常态化开行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盟铁海联运班列，布局建设格鲁吉亚等一批海外仓和展示销售中心。加强对外经贸合作，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国际性展会，扩大“绵阳造”国际市场份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稳主体系列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助企纾困，深入推进诚信消费体系建设，提振市场信心、振兴消费市场，推动以消费为主做大服务业。

# 关于开展“绵品出川”活动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开展“绵品出川”活动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2年6月以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绵阳品牌、中国品质，让世界爱上绵阳造”品牌强市战略，高水平举办“三推”工作（城市形象推广、产业项目推介、特色产品推销）中的“特色产品推销”即“绵品出川”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先后走进厦门、东莞、苏州、佛山开展“绵阳造”产品展示展销、产销对接、直播带货等活动。四站活动共计430余家（次）企业携1700余种（次）产品参展，累计实现产品销售金额57.4亿元，其中现场销售金额2.3亿元，吸引近300家外地采购商参加产销对接会，签订购销协议55.1亿元，线上直播活动累计销售超800万元，直播和短视频累计观看超2400万人次。

“绵品出川”活动特色鲜明，成效显著，成功为企业搭建起“跳出绵阳看绵阳，跳出四川看绵阳”的平台，帮助企业拓展了销售渠道，促使更多“绵阳造”优质产品走向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消费市场，扩大绵阳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效升级消费新模式，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主要做法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绵品出川”工作专班，在市

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全力推动“绵品出川”活动高质量开展。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文广旅局等部门认真选取品质优、代表性强的农副产品、工业产品和文创产品参展，深入对接完善展陈方案，提升展陈效果。各县（市、区）、园区做深做实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企业积极参会、细致推介，充分展现“绵阳造”的优良品质和地域特色。全市一盘棋，上下一条心，为“绵品出川”系列活动提供坚实保障。

**（二）细致规划选址布展。**每站活动前期，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赴现场踩点选址，聚焦城市特色、展区位置、人流等因素，精心选择活动场地，高标准进行展馆规划设计，力争达到最好展示展销效果。四次活动总展陈面积达 5600 平方米，其中厦门站主展区设在中心城区国家级步行街中山路，展陈面积 600 平方米；东莞站主展区位于拥有东莞第一高楼和东莞最大的购物中心的东莞新地标民盈国贸中心白兰花广场，展陈面积 1400 平方米；苏州站则选定地标建筑东方之门中央广场，展陈面积 1800 平方米；佛山站主展区设在王府井紫薇港，展陈面积 1800 平方米。

**（三）集中展销优质产品。**精选绵阳本地“高精尖”工业、“名特优”农业和“新奇美”文创企业产品参展，“绵阳造”精品展以聚焦、细分、专业的题材排布及专区设置，充分展示绵阳农业、工业、文旅三大产业发展水平。同时在苏州、佛山两站活动期间，组织省内对口帮扶阿坝州红原县和壤塘县企业参展，设置专区，集中展示展销唐卡、藏香、牦牛肉制品、高原蜂蜜等极具区域民

族特色的农副产品、非遗文创产品，为对口帮扶地区搭建“走出去”平台，推动区域协作更具实效。分别在厦门天虹超市会展北店和中山北路店、东莞民盈国贸城永辉超市、苏州大润发超市东环店和佛山同心荟商业中心华联超市设立“绵阳造”精品馆，精选圣迪乐鸡蛋、绵阳米粉、北川腊肉、平武蜂蜜、北川茶叶等优质农特产品和李白诗意绣、平武剪纸等非遗文创产品进行为期 1-3 个月的展示展销，吸引众多当地市民和商超渠道商现场采购。

**（四）精心策划推介活动。**每站活动均举办 1 场专题产销对接会和数十场企业专场推介活动，市领导集中推介“绵阳造”产品，梓潼县、北川县、平武县以及对口援建的红原县、壤塘县推介“文昌贡”“羌食荟”等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和地域特色产品及自然风光，同时让参展企业走出去为自己代言、发声，全面、真实、立体地展示“绵阳造”的独特魅力。针对性邀请当地采购商与绵阳参展企业进行深入精准对接，采购商代表涵盖连锁商超、餐饮、食品加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外贸和电商、文创旅游等领域。各县（市、区）、园区组织米粉、香肠、腊肉、果酒等当地美食现场品鉴活动，并现场展示羌族刺绣、羌族草编、擀毡帽、平武剪纸、梓潼年画、古琴等非遗和文化创意产品，以及现场表演平武白马藏族舞蹈、北川羌族民族歌舞、川剧变脸等文艺节目，展现了极富地域特色的绵阳文化。

**（五）有效拓展线上渠道。**开展“绵品优选”直播活动，筛选优质绵品商家，邀请绵阳和东莞、苏州、佛山等当地网红主播开展直播带货和产品推介，助力产品销售。苏州站活动现场打造了

一家具有时尚元素的直播快闪店，以“直播+快闪”的潮流模式，融合现场直播带货、拍照打卡、文娱互动等互动体验环节。佛山行活动期间，与省商投集团合作，开展“云上绵阳 佛气连连”直播带货活动，打造春季主题云上绵品节，汇集网络红人、平台流量助推“绵阳好物”走进佛山、走向全国。四站活动线上直播累计销售超 800 万元，直播和短视频累计观看超 2400 万人次，每站活动直播间人气高峰期均有万余人实时在线。

## 二、活动亮点及成效

**（一）塑强品牌，提升“绵阳造”产品知名度。**东莞站活动期间，连续 4 晚在高达 423 米的东莞第一高楼户外广告屏滚动播放“让世界爱上绵阳造”“绵阳品牌 中国品质”巨型字幕，“绵阳造”东莞展相关主题内容在东莞民盈国贸中心地标级户外广告屏滚动播放，给东莞市民留下了深刻印象。每站活动“绵阳造”产销对接会、“绵阳造”精品展现场直播均吸引了超过百万人次在线观看。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界面、澎湃新闻等国家、省、市各级主流媒体，抖音、快手等网络直播平台多方助力，全面赋能“绵品出川”前期预热、中期推广、后期总结复盘等工作，生动演绎科技城品牌故事，“绵品出川”成为脍炙人口的热门话题，备受各方关注，“绵阳造”名特优产品在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落地生根。东莞绵阳商会注册“绵阳礼信”品牌并在东莞运营，近期拟在广东建立“四川农特产品展销中心”，推动“川货出川”“绵品出川”。昆山一束晨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苏州开设 6 家绵阳米粉品牌连锁店，月营业额超过 300 万元，助力绵



阳米粉畅销长三角。

**（二）拓展市场，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四站活动，绵阳企业现场签订贸易合同超 50 亿元，后续订单不断，有效拓展了市场，加快了绵阳企业走出去步伐，升级了消费新模式。蜀腊记与元初食品、上海盒马总部签订门店入驻合作协议，香肠、腊肉系列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莱仕顿系列啤酒产品进军俄罗斯市场以及独联体国家的外贸出口合同，首年度供货金额 5 亿元。醉国色牡丹籽油上架海峡导购平台，并销往欧洲、美洲等海外市场。四川六合特种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站与 4 家“长三角”企业签约，订单总额 3.1 亿元。凤集食品集团与盒马生鲜、华润集团、永旺公司签订长期供应链合同，已入驻广东省盒马、Ole、永旺和华润等 1100 多家超市。辉达粮油成功入驻大湾区 500 余家超市、店铺。

**（三）畅通渠道，构建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绵阳造”特色产品“四进”（批发市场、机关单位、科研院校、大型企业）取得实效，让“绵阳造”在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落地生根”。北川禹珍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航空等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在厦门、衢州等地建立起农产品供应点，产品成功入驻央企国企、连锁商超及学校、机关单位食堂。分别在佛山南海区政府机关食堂、华南师大南海校区、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等机关单位、科研院校、大型企业设立“绵阳造”展区，吸引万余名佛山市民、在校师生和政企单位员工现场品鉴、采购。梓潼梓昌商贸与佛山市鼎昊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 5000 万元供销协议，推

动“文昌贡”农特产品进驻佛山学校集采供应链体系。丰谷酒业、湖山电器、中久大光等企业在华南地区设立办事处，加强与当地客户的长效交流合作。

**（四）强化互动，促进文化交流融合。**四站活动除了提升“绵阳造”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之外，也成功促进了绵阳与当地文化交流互动。深圳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文旅企业与绵阳达成线路共推、游客互送等合作意向，促成“诗意厦门·悦游湖里”等后续互动活动走进绵阳。东莞站活动结束当天，某位东莞市民在北川草编传承人黄强即将乘机返绵时，“追机购杯”，以5000元买下草编羊脂玉茶具。苏州站期间，绵阳蜀派古琴传承人宋文庭与苏州古琴大师裴金宝现场共同演奏《秋风词》，被苏州当地媒体争相报道；苏州一位老党员同志将自己参加保卫珍宝岛军事演习纪念章赠送给党的二十大党代表、北川羌绣传承人陈云珍，传为佳话。佛山行活动首次设置非遗互动区，北川非遗文化传承人现场教授草编和剪纸技艺，招募百名佛山市民免费体验；首次设置美食品鉴区，举办“味美绵阳 香醉佛山”美食交流活动，邀请两地共20余位特级名厨现场烹饪川粤名菜，市民免费品尝，体验原汁原味的特色美食，加强美食文化交流；首次单独设置创意打卡区，打造风格鲜明的沉浸式场景，让市民现场体验拍照打卡的乐趣，同时展示李白和叶问人物形象，体现绵阳李白文化和佛山武术文化的“文武交融”；绵阳金峰雄狮与佛山中联黄飞鸿龙狮训练基地建立人员培训、文化走亲合作关系。

**（五）提振信心，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江油市馨川中药材种

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厦门站只销售一袋 50 元散装附片，到活动后接到 50 万的订单，再到苏州站仅前两天就销售 22.7 万元的产品。米好商贸公司从厦门站现场销售 2 万元的绵阳米粉，带动线上销售 5 万余元，到苏州站在摆展过程中所带产品就已经销售过半，累计销售约 40 万余元。在去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疫情形势不确定的情况下，绵阳戴起口罩拼经济，克服重重困难，持续开展“绵品出川”系列活动，带领企业走出去开眼界、拓市场，增强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提振企业做大做强的信心。

### 三、存在不足

**（一）营销推介不够专业。**部分企业对产品品牌推介工作不到位，宣传力度不够，缺乏专业的推销策略，物美质优的产品难入人心，影响品牌价值。

**（二）前期对接不够充分。**企业提前介入活动程度不够，充分利用活动当地政府部门、高校和企业资源不足，降低了活动成效。

**（三）长效机制不够完善。**对于活动的复盘总结不足，对不同地区产业特点分析不够，不能最大化产品销量。未形成与活动举办地的常态化对接机制，缺少区域协作，后续跟踪对接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下步打算

**（一）全面复盘总结，提前谋划部署。**对前四站“绵品出川”活动进行全面复盘，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和不足，提前为后续系列活动做好准备。系统梳理一批“绵阳造”好企业、好产品，细致分析不同地区市场和产业特点，调研当地需求，立足资源优势和互

补性，找准发展契合点，推动产销对接取得更多务实成果。精准对接，精心策划，精细组织，认真筹备各项活动，力争每一站都有新突破、新亮点，不断提升活动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二）加深常态联络，巩固长效成果。**扎实推进绵阳与广东、江苏、福建等地企业的常态化联络，持续深化区域协作，达成更多长效性成果。主动沟通对接发达地区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对接机制，全力推动两地机关互访交流，开展常态化联系，持续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以“四进”活动为抓手，推动“绵阳造”特色产品常态化进入全国各地商贸流通体系，拓展企业销售渠道，提升绵阳品牌的辐射力。

**（三）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品牌价值。**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做强全媒体矩阵主平台，优化提升传统媒体，用好用活新兴媒体，不断扩大传播力、影响力。与专业团队协作，通过培训提升企业宣传推介能力，优化企业营销策略，补齐品牌短板，增加品牌价值。持续加大与国家、省、市各级主流媒体，重点网络直播平台的合作，更好反映绵阳产品的好故事，不断提升绵阳品牌美誉度，营造品牌强市浓厚氛围。

# 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关心指导下，我市加快构建绵阳“34821”水网工程体系，全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全市共实施水利项目64个，总投资108.3亿元。1—5月，已完成投资26.7亿元，同比增长134%，超额完成今年“双过半”目标任务。

**（一）工程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建立“市级统筹，县为主体”的重大水利项目推进机制，市委市政府领导主动研究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多次组织召开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会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带头常态化推进“跑部进厅”，多次带队到水利部、水利厅和省发改委等省级部门汇报工作，争取支持，推动项目进入国省项目“大盘子”并尽早开工建设。对祠堂湾、铁笼堡等6座大中型水库工程制定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每月推进任务，并组建全市水利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按照月通报、月调度和“红黑榜”通报制度对全市重点水利工程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重点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持续开展全市重点水利工程推进流动现场会，在梓潼县、盐亭县和三台县组织召开流动现场会3次，督促指导各地交流总结经

验，拓展思路，优化措施，通过比学赶超加快工程建设。同时，制定出台《绵阳市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今年已安排 800 万元用于激励全市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为全市水利项目历史首次实施激励，为重大水利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水利工程有序推进。**聚焦“开局新征程，突破四千亿”部署要求，打响全市水利项目“大干 100 天，开工 100 亿”攻坚战，推动总投资 100.18 亿元的重点水利工程开工建设。祠堂湾水库概算总投资 6.33 亿元，成功突破中型水利工程“退一进一”政策限制，抢在多项审批手续到期前获批并开工建设，为我市近 10 年来首个新开工的中型水库项目，正在按照 2025 年 4 月前完工的目标加快推进。开茂水库概算总投资 9.24 亿元，枢纽工程已完工蓄水，灌区工程停滞 5 年后，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设计变更审批并全面推进建设。沉水水库概算总投资 4.3 亿元，灌区工程已完工，水库大坝停工 5 年后，于今年 2 月复工并上坝浇筑，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引通济安工程概算总投资 4.755 亿元，已累计完成隧洞开挖与临时支护 11.8 公里，完成总工程量的 87.09%，完成投资约 2.85 亿元；2022 年底完成堰塞坝泄流槽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并启动建设，已完成左岸施工任务，保障今年安全度汛。铁笼堡水库停滞近 10 年后，重新启动论证并逐渐步入正轨，已成功进入《成渝双城经济圈水安全保障规划》，《工程技术方案》于今年 2 月通过水利部水规总院技术咨询，正在修改完善。新华水库前期工作停滞 2 年后重新启动，已于今年

5月取得省政府《停建通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已完成审查，预计于今年6月底获批。唐家山水库自“5·12”地震后一直未正式启动论证，已于2022年7月正式启动前期工作，建立市县共建模式，编制完成施工总布置规划等5个专题报告，正在进行防洪和水资源方面论证。

**（三）试点示范争取多点开花。**梓潼县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成功申报2023—2024年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将获中省补助资金1.3亿元，为全省仅有两县之一。芙蓉溪成功入选全国幸福河湖试点建设，为历年来全省唯一入选河流，将获中央补助资金0.688亿元。成功申报安州区白水湖等5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总投资3.9亿元，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均居全省第一。江油市入选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为全省仅有两县之一。白水湖、一大渠和战旗水库灌区被水利部命名为节水灌区，全省仅8个，我市数量居全省第一。涪城区、梓潼县通过水利部节水型社会评价，被评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梓潼县位列全省第一批乡村水务试点县考核第一名，游仙区、盐亭县进入全省第二批乡村水务示范县，安州区、江油市纳入备选县同步实施，入选县数量居全省第一。武安电站入选全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为全省6座电站之一。同时，我市在应急抗旱、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方面项目资金争取均居全省前列，紧急争取抗旱项目资金7496万元、居全省前三，争取42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数量居全省前二。

**（四）水利补短项目大干快进。**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

目，实施农村健康饮水行动，建设游仙区武引二水厂建设项目、安州区农村供水保障建设项目、三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南部、北部片区）等重点农村供水工程项目 7 个，总投资 33.62 亿元，已完成年度投资 8.21 亿元；完成水厂扩建 1 处，铺设供水管道 153 千米，有效提升农村供水保障率和保障水平。加快建设末端渠系工程，实施三台县水网工程（一期）、盐亭县螺祖镇等 16 个乡镇水网工程，梓潼县武都引水二期灌区工程等末端渠系工程 6 个、总投资 45.1 亿元、已完成年度投资 6.27 亿元；完成新建整治渠道 627 千米，整治提灌站 12 处，全力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抗旱保供能力。有序实施防洪保安工程，实施经开区松坪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安州区秀水河堤防治理工程（一期）等防洪重点水利工程 4 个，总投资 5.61 亿元，已完成年度投资 1.27 亿元；完成新建整治堤防 8.6 千米，疏浚整治河道 2.1 千米，不断完善全市防洪基础设施体系，全面筑牢防汛减灾防线。

**（五）工程建设资金保障有力。**按照“两手发力”思路，在争取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贷款等金融工具。2022 年以来，成功申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水利项目 10 个，总投资 74.42 亿元，在 12 个投向领域中居全市第一，占全省水利基金项目总投资的 10%以上；包装储备水利投融资项目 75 个，工程总投资 286.31 亿元，融资需求 212.83 亿元，已发行债（贷）项目数 15 个，发行债（贷）29.89 亿元，其中 2023 年发行债（贷）金额



3.68 亿元，为全市水利建设投资实现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铁笼堡水库前期工作推进缓慢。**《工程方案设计报告》经水利部水规总院技术讨论后，共提出 12 个方面、87 条修改意见，修改任务重，技术要求高，项目前期论证推进缓慢。

**（二）灌区末端渠系建设亟待加快推进。**全市已建灌区工程大部分年代久远，末端渠系建设标准低、配套不全，灌溉水利用系数不高，部分渠道出现损毁。新建武引二期灌区工程主要建设干、支渠，通向田间的斗、农、毛渠配套尚不完善，全面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尚需时间。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高起点谋划绵阳现代水网。**准确把握《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深刻内涵，主动对接全省骨干水网主架构、大动脉，找准“一主四片”水生产力布局绵阳定位，着眼 2035 年远景目标，以市内涪江、通口河、安昌河等自然河湖水系和已建成人民渠工程、武都引水工程为基础，超前谋划谭家咀、墩上、金溪沟、月儿门水库等一批重大水利项目，优化全市河湖水系布局和水资源配置，为绵阳水利建设投资持续提档升级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提升涪江流域地区水安全保障能力。

**（二）加快推动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围绕“34821”水网工程建设体系，市重大水利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下设的工作专班常态化运行，力争沉水水库于 2023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大坝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并启动“退一进一”程序，引通济安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底

实现全线贯通、2024年底基本建成通水，开茂水库灌区工程于2024年底基本建成通水，祠堂湾水库于2025年全面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同时加快推动末端渠系工程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确保尽早发挥民生效益。

**（三）加大水利工程对上争取力度。**常态化推进“跑部进厅”，加大对上争取汇报力度，积极推动铁笼堡、唐家山和新华水库挤入央、省计划，谭家咀水库列入省水网规划重大项目清单，撬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中小河流治理、乡村水务更多项目进入国省“大盘子”。

**（四）多方合作补齐投融资短板。**用好用足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基金、银行信贷等金融工具，深度挖掘水利资源，盘活水利资产。积极探索搭建市级水利建设平台，统筹整合已有资源，牵头实施跨区域、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探索构建金融机构、企业、政府多方合作机制，合力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全市现有基层医疗机构4310个，占全市医疗机构总数的95.93%，其中乡镇卫生院17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家、村卫生室2718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5个。基层医疗机构内共有卫生人员17412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6337人，注册护士4227人，全科医生1391人。每千人口卫生人员和每万人口全科医生均为3.6人，且均高于全省平均值。

**（一）站高谋远，做实发展规划。**近年来，我市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先后印发《关于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工作方案》《绵阳市关于学习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经验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重要改革工作台账的通知》等文件，并在《绵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中明确提出夯实基层卫生服务网底的工作要求。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发挥基层医疗服务保障作用”纳入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二）学习经验，深化医疗改革。**一是**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布局**。全面完成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调整，按照每个建制乡镇设置 1 所乡镇卫生院，以及原则上 1 个街道办事处范围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要求，做好区域卫生规划与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有效衔接。累计整合（含转型、撤销建制）乡镇卫生院 102 家、村卫生室 556 家，调减幅度分别为 37.5%、21.7%。二是**助推医疗机构升档提级**。依托片区中心镇卫生院，规划建设 34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累计争取到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省级补助项目 10 个，共计 3400 万元。2022 年共建成 19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成数居全省地级市第一位。评审通过“十四五”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建设项目 4 个。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27 个机构创建达到国家基本标准、13 个机构提档升级达到国家推荐标准，5 个机构成功创建社区医院，推荐标准达标数和社区医院创建数，均位居省内各市（州）第一位。三是**试点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平武县围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重点任务清单》，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开展以“基本公卫+医保”的家庭医生签约医保服务包，全县共签约 7440 人。完善医疗机构诊间支付，建立远程影像、心电、B 超等医共体医疗共享服务中心，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信息共享、区域协同”的诊疗新模式。平武县建设医共体以来，

县域内就诊率从 79.38%提高到 82.53%，乡镇卫生院就诊率从 62.52%提高到 65.06%。**四是医保助推分级诊疗格局。**充分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门诊相关待遇，将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职工门诊统筹报销比例设置为 60~70%，比三级医疗机构高出 10%。将基层医疗机构内“两病”门诊报销比例从 50%提高至 70%。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 2023 版，涉及项目 7635 个，历史性解决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碎片化的问题。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针对费用较低、难度较低、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可治疗的常见病，制定 46 个 DRG 点数法付费分级诊疗病组，不设置医疗机构等级调整系数。

**（三）立足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一是开展一村一月一义诊。今年 3 月以来，我市按照“1 2 3”的工作思路，筹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组队每月到 1582 个建制村开展义诊服务。其中“1”就是全力守护农村群众身体健康这一核心要义，一季度一主题的义诊服务模式和一村一月一义诊的工作要求，着力提升基层群众就医可及性和义诊服务针对性。“2”就是将义诊行动与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两大服务模式相结合，丰富义诊服务内涵，确保行动有效性。“3”就是通过组织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三条保障措施，确保义诊行动走深走实，维持机制的长久性。自义诊行动启动以来，累计开展 3979 次义诊服务活动，累计服务农村群众 241916 人次，累计提供转诊服务 921 人次。二是**建设城市健康服务圈。**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我市充分发挥科技城本土智能制造优势，依托本地大型国有企业四川长虹，将

主城区核酸采样小屋首批升级改造为 40 个健康便民服务驿站，给居民免费提供就近自助健康体检、健康监测等智能化服务，有效丰富了居民自主健康管理服务“阵地”，有力助推了“十分钟”城市健康服务圈建设。自试运行 2 个月以来，该批健康便民服务驿站累计服务量达 28 万人次。三是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线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线下互认，并实行同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质量控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盲样考核，促使基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抽查合格率提升 10% 以上。截至目前，全市基层医疗机构累计互认 1.8 余人次，为患者节省医疗费用 240 余万元。四是构建“绵州论健”宣传阵地。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我市利用“绵疫控”平台注册用户规模大、基础好的优势，以解决群众诉求、吸纳群众建议、回应群众关切、方便群众问诊、开展群众科普为目标，整合资源打造“绵州论健”平台，设置“我要咨询、我要建议、我要投诉、我要就医、我要科普、问健选登”等 6 个功能板块，推动“绵疫控”平台功能应用的“平战转换”，确保服务延续性。自 2 月 20 日平台上线以来，累计访问超 45 万人次，累计在线回应网民建议、咨询、投诉等事项 230 余件次，组织专题回应 8 期次，经电话回访，办理满意率达 95% 以上。

**（四）紧盯实际，夯实人才队伍。**一是多向发力引进留住人才。扩大基层医疗机构招聘自主权，并放宽招聘条件，比如，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可按专业对口原则，采取面谈、组织考察

的方式，考核招聘医疗卫生单位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多措并举创新评价机制**。设立绵阳市基层中医药、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政策，突出业绩和贡献，适当放宽学历条件，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凡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中级职称考试。本科及以上学历、经全科医学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可直接参加全科医学专业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三是**多方施策促进待遇提高**。对到基层卫生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定一个或两个薪级，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内最高可高定三个薪级工资。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人员各项津贴，明确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人员的待遇倾斜导向。在绩效工资总额内，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实际设立全科医生津贴、儿科医生津贴等项目，可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基层卫生人才激励基金，吸引优秀卫生人才扎根基层。

**（五）倾斜政策，强化各类保障。**一是**强化人员编制保障**。两项改革后，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对乡镇卫生院用编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支持乡镇卫生院统筹使用编制、人才需引尽引，实现满编运行。目前，全市共核定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 5576 名，已使用编制 5467 名（包括待上编制数 559 名、预留编制 55 名），乡镇卫生院满编率达 98%。9 个县（市、区）均印发《岗位与编

制适度分离管理办法》，着力推动医疗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指导各县（市、区）将核定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总量，交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下达。支持各地使用县级医疗机构编制，招引全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通过“县招乡用”方式，帮助基层引进人才，不断优化基层医疗队伍结构，破除基层医疗单位用人壁垒。截至目前，基层医疗机构共使用县级医疗机构编制 64 名。二是**强化机构运行保障**。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人员、项目和运行经费，2022 年县级财政累计补助基层医疗机构运转经费 2.53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各级财政补助县域次中心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骨干全科医生培训等项目累计 6130 万元。三是**足额保障项目经费**。各级财政足额保障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并逐年提高标准，人均经费从 2009 年的每人每年 15 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84 元。2022 年各级财政下达资金补助 3.71 亿元。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在村卫生室逐步推进基本药物制度。2022 年各级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9114.29 万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保障有待提高。**大部分地区采取差额补助形式，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在编人员基本工资、薪级工资及保留津补贴的 40%左右，甚至更低。在编人员的保险、绩效工资及编外人员薪资待遇均由基层医疗机构自行解决。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落后、发展受限，人员待遇降低，难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二）人才招聘矛盾突出。**一方面，省级有关文件明确乡镇招聘可放宽到高中、中职学历，开考比例不受限，但实际操作中个别县（市、区）存在“加码”现象。同时招聘流程复杂，用人自主权受限，容易错过学生毕业的招聘旺季。另一方面，卫健行业评聘分开后，大量高级职称无岗位可聘，岗位聘用矛盾突出，基层医疗机构体量小人员少，聘用职数捉襟见肘。

**（三）医保政策支持不足。**一是现有的差异化报销政策尚不能对参保人员形成有效的激励。目前，二级乙等乡镇卫生院与城市二级乙等医院起付线及报销比例完全一致，已创等升级的基层医疗机构为更多的留住群众不得已选择退回乡镇卫生院的收费标准，以维持乡镇卫生院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二是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滞后。我市目前执行的基层收费标准主要为 2004 年版，医保多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标准，但涉及基层医疗机构的收费项目较少。三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机制不完善。各级医疗机构实行 CHS-DRG 付费后，级别高的医院相应的病组调整系数大，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部分手术的医保拨付标准低于手术成本。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落实动态核增机制。推进岗编适度分离，探索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加强医疗机构编制动态调整，畅通县域内“医共体”人员流通渠道。优化基层医务人员招聘标准和程序，支持和鼓励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通过使用空缺编制、人才专项编制补充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探索符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特点的

公开招聘方法，组织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进校园招聘，提高招聘实效。探索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按照“两个允许”要求落实医疗卫生人员待遇，继续推进开展公立医院开展薪酬改革。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

**（二）进一步落实各类政策保障。**结合各地财力情况每年按照不低于5%的增长比例逐年调整增加财政预算，逐步实现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全额保障。参照定向引进医学专科生的模式，引进省属医药卫生类院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服务，通过直接考核招聘将其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财政给予经费补助。设立卫生人才奖励基金，主要用于鼓励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专业提升、激励艰苦边远乡镇卫生院的医务人员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安家补助等，调动更多医务人员服务基层的积极性。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等模式纳入医保定点结算管理，免费开通医保平台，接通医保专线，适当补贴网络费用。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

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

**（三）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在全市所有县（市、区）建设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充分利用县级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才、设备等优势，通过人才下沉上浮相结合、科室共建与病床延伸相结合、资源共享与风险共担相结合、管理植入与输出相结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真正实现医疗卫生组团式发展。

**（四）进一步推进创新走深走实。**将“绵州论健”平台使用管理作为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的重要抓手，引导群众通过平台反应诉求，得到帮助，确保群众关切“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力争将有涉访倾向问题在系统内解决，消除在萌芽状态。引导群众运用健康驿站开展自助健康管理服务，适当调整健康驿站开放时间，组织志愿者等专兼职人员提供健康咨询、个性化健康指导等拓展服务。推动“信用就医”深入群众就医“最后一公里”，选择经济基础较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的县市区基层医疗机构试点开展“信用就医”工作，进一步减轻基层医疗机构负担，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持续提升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基层质效，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质量控制及技术培训，推进检查检验同质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接入线上互认平台，惠及广大城乡群众。加强与遂宁市、德阳市、阿坝州等地医疗机构的

协同合作，重点解决安州区、三台县、平武县和北川县四地的边远交界地区群众就医问题。

#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2023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87.81 亿元。市本级及区（市属园区）52.16 亿元，扩权县 35.65 亿元。对于市本级及区（市属园区）52.16 亿元，拟分配：市本级 8.07 亿元，涪城区 8.6 亿元，游仙区 7.77 亿元，安州区 5.65 亿元，市属园区 22.07 亿元，其中：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7.89 亿元、经开区 4.87 亿元、科技城新区 8.41 亿元、仙海区 0.9 亿元。

### （一）新增一般债务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1.15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15 亿元。分级次看，核定市本级及区（市属园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34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6.34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 3.45 亿元、涪城区 0.75 亿元、游仙区 0.6 亿元、安州区 0.49 亿元、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0.57 亿元、经开区 0.23 万元、科技城新区 0.25 亿元。核定扩权县（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81 亿元。

## **（二）新增专项债务**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6.66 亿元。为筹措资金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拟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6.66 亿元。分级次看，核定市本级及区（市属园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5.82 亿元，拟安排市本级 4.62 亿元（不包括转贷变动金额 3.3 亿元，即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按照力争 6 月底前使用完毕要求，结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省财政厅转贷市本级 7.92 亿元中的 3.3 亿元分别调整至经开区 2.59 亿元、科技城新区 0.71 亿元）、涪城区 7.85 亿元、游仙区 7.17 亿元、安州区 5.16 亿元、高新区（科技城直管区）7.32 亿元、经开区 4.64 亿元、科技城新区直管区 8.16 亿元、仙海区 0.9 亿元。核定扩权县（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0.84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市县政府在限额内举借债务，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以上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87.81 亿元，请予审查批准。

## **（三）再融资债券**

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控制数 69.24 亿元。再融资债券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总额。

1至5月，省财政厅已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17.9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16亿元、专项债券6.81亿元。

#### **（四）债务余额**

2022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850.19亿元，加上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87.8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计划数69.24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74.05亿元后，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933.19亿元，距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57.78亿元尚有24.59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2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96.38亿元，加上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8.07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计划数16.76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16.76亿元后，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204.45亿元，距目前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6.75亿元尚有2.3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2022年末市属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88.31亿元，加上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22.07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计划数6.71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7.31亿元后，市属园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将增加至109.78亿元，距目前市属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1.09亿元尚有1.31亿元的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 **二、2023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新增一般债务收入11.15亿元，相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416.02亿元变动为427.17亿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对应安排支出 11.15 亿元，相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416.02 变动为 427.17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6.34 亿元，相应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126.95 亿元调整为 133.29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3.45 亿元、债务转贷区（园区）支出 2.89 亿元，相应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126.95 调整为 133.29 亿元，收支平衡。

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05 亿元，相应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48.58 亿元调整为 49.63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 1.05 亿元，相应市属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48.58 调整为 49.63 亿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发生以下变动：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76.66 亿元，相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228.58 亿元变动为 305.24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对应安排支出 76.66 亿元，相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228.58 变动为 305.24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45.82 亿元，相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83.39 亿元调整为 129.21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收入对应安排支出 4.62 亿元、债务转贷区（园区）支出 41.2 亿元，相应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83.39 调整为 129.21 亿元，收支平衡。

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发生以下调整：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21.02 亿元，相应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11.09 亿元调整为 31.2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对应安排支出 21.02 亿元，相应市属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 11.09 调整为 31.22 亿元，收支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有关规定，市县政府在省政府下达的限额内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纳入市县预算管理。以上 2023 年市本级、市属园区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区的关键一年，举借政府债务筹措资金，将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精心组织安排，切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管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

域性债务风险底线，为稳定全市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重点支持方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推动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农林水利等领域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投向引导、精准聚焦作用。提前谋划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区分项目轻重缓急，做好项目发行前期准备，确保债券额度下达后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

**（二）着力提升使用效益。**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已发行债券拨付使用，2023年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力争在6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持续抓好专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资金与项目对接，有序开展专项债券项目变动工作，提高资金支付率，切实做到“应支尽支”，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风险防范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硬性约束，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严控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动态监测评估债务风险，强化监督考核问责，确保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全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执行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和过硬队伍建设，为加快建设中国科技城、全力打造成渝副中心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5.52万件，执结14.6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86.81亿元。

## 一、解决执行难工作基本情况

### （一）坚持服务大局，完成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

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全市法院第一批通过由中国社科院牵头，中国法学会、人民日报等17家单位参与的第三方评估验收，落实党中央提出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力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案件违规结案、财产违规查封、队伍纪律作风等问题得到根本扭转，在案款清理专项行动中实现超期案款和不明案款“双清零”。加大涉黑涉恶案件执行力度，执行到位2.39亿元，到位率达63.85%，推动“打财

断血”目标落实落地。圆满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工作部署，五年来办理 396 件涉职务犯罪案件，执行到位 5.14 亿元，到位率达 70.11%，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探索“执转破”创新机制，构建“立审执联破”全链条工作体系，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采用推广。

## **（二）坚持聚焦主业，实现执行办案质效跨越发展**

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15.52 万件，案件总量排全省前三，在年均 20% 的案件持续增长下，实现执行质量和执行效率的双提升。执行案件重点质效指标持续上扬，2018 年到 2022 年结案数量由 2.18 万件上升至 3.77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由 38.95 亿元增长至 66.57 亿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由 85.09% 提升至 98.4%，平均执行天数由 121.29 天下降至 65.98 天。今年 1—5 月，全市法院办理各类执行案件 22727 件，结案 14264 件，执行到位 38.43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 35.39%，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坚持立足执行职能，以高质量执行工作服务全市“拼经济、搞建设”中心工作，今年 1—5 月，全市法院为国家上缴财政资金 5.93 亿元，支持国库收支运转；为金融机构回笼贷款 8.33 亿元，促进资金高效流通；为企业回笼资金 19.52 亿元，助力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为个人实现胜诉权益 6.34 亿元，维护民生和谐稳定。2022 年涉党政机关案件执结 16 件，执行到位金额 774.42 万元，执行到位率达 100%，推动营造党政机关带头守法的诚信氛围。去年以来，针对恶意逃避执行行为，罚款 52 人，拘留 135 人，

判决拒执罪 11 人，对恶意逃避执行人员形成强大威慑和高压态势。全市法院执行办案质效整体高位运行，执行强制措施依法充分发挥，纠纷主体胜诉权益得到及时有效兑现。

### **（三）坚持党的领导，凝聚综合治理执行难最强合力**

构建执行大格局，主动向市委和市委政法委汇报执行工作，积极争取各部门各行业的支持帮助，推动建立执行联动合作长效机制，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执行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办法》，将“切实解决执行难”纳入依法治市的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考核。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开展解决执行难专题调研和听证问询，及时出台《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定》。市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召开一年一次全市执行联席会议，逗硬平安建设考评，“以评促建”推进执行联动工作落实落地。市中院分别与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自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监局等单位建立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信息和财产信息的查询全覆盖。线上“查、扣、冻”功能在多家单位、多个领域实现迭代升级，网络查控系统历经了“从有限覆盖到基本覆盖”“从反馈迟缓到反馈及时”的多方面变革。2022 年，各联动单位反馈查询数据 159.8 万条，较 2018 年增长 2.1 倍。全市“市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基本形成并日渐完善，为解决执行难奠定坚实基础。

### **（四）坚持守正创新，促进执行体制机制深刻变革**

全市法院持续探索“何为现代化执行工作体系”“怎样构建现代化执行工作体系”等重点命题，一系列改革试点紧锣密鼓，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诸多改革成果成熟定型，制度拼图日趋完善。深入开展全市两级法院执行职能定位改革和“三统一”执行管理机制改革，压紧中级法院主管理职责，压实基层法院主办案任务。探索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运行模式，执行指挥中心从1.0版的“有机构、有人员、有场地、有制度”，到2.0版的“三统三分、三区六化”，再到正在改革中的3.0版“四项核心、三区八岗、事务剥离、管办协调”，充分发挥出“最强大脑”中枢效能，实现岗位人员自动化、标准化履职，完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无死角管理。2022年，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对下指挥调度22次，巡查巡检55次，发出督办、通报25份，均是2018年的5倍以上。坚持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支撑，升级执行办案系统、执行指挥系统、网络查控系统和智慧执行系统，实现办案信息在内外网的数据交互、自动回填、比对导入，办案节点违规超期数从0.15下降至0.01，办案效率提升80%以上，执行工作智能化、规范化、高效化实现大幅提升。

#### **（五）坚持刀刃向内，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执行铁军**

全市法院扎实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最高人民法院“四讲四改”、全省政法系统“忠诚筑魂、铁纪担当”等专项教育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制约公正执行、影响队伍建设的6类顽瘴痼疾22

项具体问题，对标对表、较真逗硬，处理处分6名违规违纪的执行干警，清除2名腐败堕落的害群之马，2022年全年执行干警违规违纪人数已清零，进一步净化执行队伍。常态化开展违规终本结案、超标的查封财产、超期发放案款等工作的评查抽查，通报整改全市11个区县521件问题案件，全面清理案件长期不结、财产长期不卖、案款长期不发等问题，共计化解长期未结案63件，清理超期未发放执行案款5.82亿元，涉及案件8373件。2022年，市中院调整执行部门领导干部5人，指导基层法院调整执行局长、庭长等领导8人，辖区涪城法院、江油法院、三台法院等多家法院案访比持续降低，全市法院信访办结率和化解率均排全省第一方阵，人民群众满意度切实提升。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成绩固然可喜，与“切实解决执行难”、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还存在不小差距，还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制约着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执行联动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执行联动工作还未具体落实，网格员协助执行机制有待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效能有待提升，打击拒执震慑力有待加强，市场退出机制配套政策有待健全。

**二是执行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执行信息系统仍然存在执行办案不智能、监督管理不精细、辅助功能不齐全、系统对接不畅通等问题，与信息化、现代化的体系支撑还有较大差距，亟需尽快升级换代。

**三是新收涉党政机关案件推进困难。**虽然绵阳2022年涉党

政机关案件已全部执行到位，但 2023 年新收案件增量激增，推进困难。今年截至 5 月底，全市法院新收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 26 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同比增长 160%，且受多种因素影响，导致目前还余 13 件案件未执结且未纳入财政预算。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切实解决执行难”事关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事关经济社会发展诚信基础，全市法院将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法院执行职能，进一步找准司法服务着力点和切入点，坚持依法强制执行，持续整治顽瘴痼疾，强化善意文明执行，规范适用惩戒措施，防范化解风险矛盾，让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发挥到实处，构建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

####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执行工作的责任感**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省高院和市委关于法院执行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认识法院执行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平安绵阳等大局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树立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推动执行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实抓好“公正和效率”主题，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和高度责任感高效公正规范文明办理好每一个执行案件，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 **（二）对标对表，切实补齐执行工作的短板**

以先进地区执行工作为标杆，主动对标对表，积极吸收、借鉴全国先进实战实用的执行经验，着力补齐案件办理周期、内外



联动机制、执行款物管理处置、信息化智能化运用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不断创新举措，严控办案节点，加大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办理力度，切实穷尽一切执行措施。严格规范终本案件办理程序，提高终本案件恢复执行率，增强执行工作质效。加强对县市区法院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督导，着力加强执行队伍作风、专业化能力建设，以点带面，提高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整体水平。

### **（三）完善机制，切实形成执行工作的强大合力**

进一步加强内部分工协作，促进立审执工作实现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转，探索建立判前判后沟通机制，确保裁判文书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大力完善“执转破”工作机制，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涉企案件，及时推进执转破，促进执行积案化解。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联动，协助查找“失联”被执行人和查控涉案车辆，依法高效办理拒执犯罪案件。主动与财政、国土资源与规划、金融等部门联系沟通，合力解决财产线上查控系统不完备等制约执行工作质效的难点堵点。持续加大失信惩戒措施的运用，对存在失信情形的被执行人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各部门及时推送。积极向市委、人大报告执行工作，推动健全市委政法委牵头的执行联动机制，持续深化综合治理大格局。

### **（四）加强宣传，切实为执行攻坚营造良好氛围**

不断拓展丰富执行工作宣传内容和宣传方式，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对执行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司法解释。切实做好执行不能、终本执行案件申请人的解释说明工作，最大程度安抚好申请人，争取申请人的理解。积极推进执行工作

动态公开，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加强对重大执行行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案例、执行不能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引导人民群众认识理解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执行舆论氛围和法治环境。

#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2023 年 6 月 28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本级和市属园区预算调整方案。

#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专委会成员 辞职的决定

(2023年6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原因，姚德行提出辞去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奉光明提出辞去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姚德行辞去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接受奉光明辞去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报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意见

(2023年7月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  
通过)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科技城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绵品出川”活动情况的报告、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审议，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增信心，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但也还存在惠企政策覆盖面不大、企业生产发展要素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发展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部分企业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兑现力度。**精准对接落实国省惠企政策，加强政策系统集成，不断完善我市惠企政策体系。充分发挥“稳经济政策落实办公室”作用，持续加大送政策上门力度，进一步提高

惠企政策的覆盖面。进一步健全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优化兑现流程，提高兑现效率，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应兑快兑。

**二要强化企业要素保障。**切实提高银政企融资对接活动的精准性、实效性，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用好用足“人才十条”，扎实做好重要产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人力资源服务，多措并举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切实加强用地保障，进一步盘活土地资源，降低用地成本，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做好用电、用水、用气等要素保障工作，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要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五大行动”，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营造更加便捷的政务环境。全面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大力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两清”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营造更加稳定的法治环境。坚持“有需必应、无事不扰”，深入实施“暖企”行动，常态化开展“面对面听取意见，实打实解决问题”活动，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

**四要激发企业内生动力。**落实梯次培优行动计划，推动民营企业坚守实业主业，聚焦优势领域深耕细作，推动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引导民营企业家坚定不移走转型升级之路，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诚信意识、品牌意识，进一步做强叫响“绵阳品牌、中国品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参加“三推”活动，大力提高民营企业

市场竞争力。

## **二、关于科技城新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用好国省支持科技城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集中力量攻坚，大力推进科技城新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新区建设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但也还存在部分重点项目建设滞后、招大引强力度不够大、要素保障不够充分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要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动态监测，针对进度滞后的重点建设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及时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建设主体变更、手续报批、融资贷款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多渠道筹集新区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新区开发建设。扎实做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等要素保障工作，大力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建设、早投产、早见效。

**二要坚定不移抓好项目招引。**全面落实“招商十条”，扎实抓好“双招双引”各项工作，围绕新型显示、先进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精准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和头部企业、领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大力实施“园区提质”“企业满园”行动，培育壮大生物及医疗器械、数字经济、机器人等重点特色产业，努力抢占产业新赛道。

**三要进一步增强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科技城新区各机构与市级部门的沟通衔接，更好实现重大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统一推进，有效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推进考核机制，因地制宜设置新区直管区、统筹区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切实调动各方面参与新区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 **三、关于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工作**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促消费十三条”，在推动服务业集中集聚、夯基补短、提质扩容和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服务业总量规模日益壮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居全省第一位，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进一步增强。但也还存在服务业总量规模不大、产业结构不优、消费潜力释放不足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要加快建设成渝消费副中心。**立足绵阳科技、教育、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推动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样化消费体系，大力培育智慧零售、智慧家政、数字文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金融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扩大消费规模、提升消费品质、促进消费升级，进一步提升消费区域中心城市功能。

**二要大力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强化对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运行调度，持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聚焦“4+3+N”主攻方向，大力实施服务业赋能融合计划，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专业化培育科技信息、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积极争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入开展“绵



品出川”活动，推动更多绵阳产品、服务品牌“走出去”。

**三要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深入实施消费扩容提质行动，推进传统商贸和实体商业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全时经济、首店经济，打造特色街区、智慧商圈等消费新载体。积极抢抓节假日消费旺季，加大消费券投放力度，高质量办好各类主题促销活动，推动消费持续回暖。大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聚焦畅享“白红绿”文旅 IP，着力推出更多优质文旅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更好满足游客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 **四、关于开展“绵品出川”工作**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开展“绵品出川”活动，通过开展特色产品推销、组织企业优选特色产品、集中赴外宣传推介，拓展了市场销售网络，打响了“绵阳造”特色产品品牌，持续释放了对外开放动力活力。但也还存在活动谋划不够充分、品牌推广质效不高、成果巩固还需拓展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要进一步加强系统谋划。**认真分析总结前期“绵品出川”活动成功经验，加强后续活动系统谋划，加快“绵阳造”走进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粤港澳步伐。有针对性做好市场分析、沟通联络、展品陈列、产品推介、合约签订等重点工作，优选一批“绵阳造”好企业、好产品，立足资源优势和互补性，找准发展契合点，推动产销对接取得更大成果。

**二要进一步打造品质品牌。**加强与专业团队协作，组织参展

企业开展针对性培训，优化企业营销策略、强化产品宣传包装、补齐品牌短板、提升品牌价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矩阵作用，持续加大与国家、省、市各级主流媒体和重点网络直播平台的合作力度，广泛讲述“绵阳造”特色产品“好故事”，不断提升绵阳城市的知名度、美誉度。

**三要进一步巩固活动成果。**持续加强绵阳与厦门、东莞、苏州、佛山等地区域协作，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扎实推进科技创新、产业联动、市场合作，努力推动双方签约项目落地落实。以“四进”活动为抓手，畅通产销合作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推动“绵阳造”特色产品常态化进入全国各地商贸流通体系，进一步提升绵阳品牌的辐射力。

## **五、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围绕构建“34821”水网工程体系，统筹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加快建设，2023年度在建工程超额完成了“双过半”目标任务。但也还存在部分重点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滞后、拟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不够、水资源综合利用程度不高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要全面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水利领域抓项目促投资工作推进机制，着力协调解决工程规划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多措并举推动在建工程尽快建成达效、拟建工程尽快开工建设；健全多元化水利工程建设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国省专项资金支持，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

**二要认真谋划储备重大水利项目。**围绕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精心谋划一批具有带动力、引领性的重大水利项目。抢抓国省加大水利项目投入力度的新机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铁笼堡水库、唐家山水库等一批重大水利项目纳入国省“大盘子”。

**三要大力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加快现代水网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水资源优化配置、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等功能，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加强灌区工程和供水工程建设，实施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完善末端渠系配套，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着力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

## **六、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运行工作**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把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民生工作来抓，着力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切实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基础，2022年全市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成数居全省地级市第一位，基层医疗卫生健康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待提升、财政保障不够到位、医疗人才缺口较大、医保政策支持不够有力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要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机制，严格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保障政策，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方面

的投入倾斜力度，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完善医疗卫生体系运行机制，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落实。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坚持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和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体化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人才招引培养。**用好“人才十条”，采取公开招聘、考核招聘等方式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充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儿科、呼吸、传染病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人才流动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制度，采取职称评聘政策倾斜、设立人才奖励基金等方式吸引并留住医疗卫生方面的专业人才。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医保精细化管理机制，有序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采取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机构倾斜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比例以及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统筹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室医保结算，探索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满足农村地区参保居民就近就医需求。

## 七、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在促进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执行办案提质增效等方面持续攻坚，如期完成了“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目标任务。但也还存在执行到位率不高、执行工作能力有待提升、执行联动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要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能力。**切实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上下一体、内外联动、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执行工作指挥调度体系，进一步加强“立、审、执”有效衔接，不断提高执行到位率。切实加强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查控系统和智慧执行系统等信息平台建设，提高执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切实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执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行能力。

**二要进一步健全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纵向沟通和横向联动，切实推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落地生根。各级政府要加快推动发改、市场监管、公安、住建、金融、税务等部门与法院数据信息共享，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各级政法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大对拒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形成震慑。

**三要进一步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大力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

设，畅通市场主体获取信息的渠道，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积极运用诉讼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畅通矛盾纠纷解决渠道，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和执行案件增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八、关于《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工作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切实压紧压实责任、完善配套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充分发挥了《条例》在规范城市市容秩序和加强卫生管理方面的法治保障作用。但也还存在学习宣传不够深入、问题整治不够彻底、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执法力度还需加大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要精准高效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将学习宣传《条例》纳入“八五”普法的重要内容，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广度，进一步推动《条例》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切实增强各方面支持、参与维护城市市容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要扎实抓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认真对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清单》，特别要聚焦违法建设、违规养犬、户外广告和招牌容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推进所列问题全部按期整改到位。坚持举一反三、源头治理，全面抓好建章立制工作，健全整改落实“回头看”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

**三要优化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城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环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切实推动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建筑垃圾消纳场等重点设施建设。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停车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坚持科技赋能城市管理，高质量建设运行“数字城管”系统，推动住建、环保、公安、自规等相关部门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四要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城管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法力量，配齐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必要设施，强化执法专业培训，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城管执法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加大宠物饲养、停车管理、垃圾分类处理等方面的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大力推行柔性执法、非接触式执法，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 有关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2023年6月28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根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的办法（试行）》规定，会议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本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48人，实到42人。

经测评，满意39票，占92.8%；基本满意1票，占2.4%；不满意2票，占4.8%。根据满意度测评办法相关规定，测评结果为满意。



#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6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免去

廖进的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王强的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任命

刘朝文为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胡香君为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古洋为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谭江为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强为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决定免去

杨保平的绵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 免去

徐克坚的绵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任命

申勇为绵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陈意为绵阳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 免去

贾欢的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田浩的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任命

李李为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田浩为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文骏为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凤娇为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小敏为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

谢黎的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3年第5号)

近期，游仙区选出的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八届人大代表）陈华斌、平武县选出的市八届人大代表荣全、三台县选出的市八届人大代表杨邦琼已调离绵阳市；涪城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建德辞去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安州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贾友忠辞去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三台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兴刚辞去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三台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肖元书辞去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盐亭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廖进辞去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规定，陈华斌、荣全、杨邦琼、陈建德、贾友忠、陈兴刚、肖元书、廖进的市八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建德的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社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杨邦琼的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以及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肖元书的绵阳市第八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廖进的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江油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谭江为市八届人大代表。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谭江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31 人。  
特此公告。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五次会议名单

主任：付 康

副主任：经大忠 李京平 代顺兴 李川萍 李作虎 周 涛

委员：马晓晖 王小平 冯科敏 朱 林 刘春涛 刘朝文

杜雨桐 李光辉 杨飞涛 杨增辉 何守君 余正道

张 杰 张 彬 陈晓华 范冠卿 易海英 周 云

庞艳红 赵 奎 赵树兵 姚华宗 夏 文 夏 雯

顾 建 高维志 郭 平 唐兴万 桑 毅 银登春

蒲 佳 蒲浪涛 鲜跃辉 廖丽娟 魏 东

请 假：白荣其 杨邦琼 奉光明 姚德行 谢连芳 廖 进

##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应邀参加人员名单

市政协副主席 周 琳

#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政府副市长刘海昌、李南希；

二、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红；

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刘林建；

四、市监委副主任冯雪莲、温亚彬；

五、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马春梅、王小勇；

六、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直部门和科技城新区管委会负责人；

七、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联系或分管经济工作的副主任

八、省人大代表钱建革、舒明英，市人大代表李成彦、张茂，乡镇人大主席赵皓、吴宥析

# 绵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作报告人员名单

一、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汇报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作虎

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城新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汇报人：市政府副市长刘海昌

三、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绵品出川”活动情况的报告

汇报人：市政府副市长刘海昌

四、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消费为重点做大服务业情况的报告

汇报人：市商务局局长罗盛军

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汇报人：市水利局局长马建光

六、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服务能力建设情况的报告

汇报人：市卫健委主任李晓林

七、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汇报人：市财政局局长董正红

八、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汇报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小勇